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我为什么反对教官与学生恋爱?一方面,教官手中拥有一定的职权,可以给恋爱的学员,以降低训练难度、评定各种荣誉的好处;另一方面,女生对教官的感情,也很难说清楚是敬畏还是喜欢。——据报道,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军训期间,一教官当众单膝跪地向一女生表白,教育学专家熊丙奇对此评论说

短评

谁来向“坏老太”说一声“对不起”

□王志安

9月21日,安徽警方通报“女大学生扶老人”事件调查结果,经多方调查取证,认定女大学生小袁骑车经过老人时相互有接触,小袁承担主要责任。

这一事件几乎和彭宇案一模一样。公众应该从中吸取教训,不要妄下结论。

看了一下小袁同学微博的评论,有相当多的人不相信警方的调查结论。很多人说:证据呢?拍到撞人了吗?没监控我就是不信!其实对于交通事故而言,并不完全依赖于监控的拍摄。比对方的证人证言,还有其他的旁证,同样可以做出结论。当然,对于反转性新闻,仅公布一个调查结果是不够的,还需充分接受媒体采访,将调查的过程仔细还原,才能赢得公众信任。

这世道,既有老人讹诈好心人的,也有碰倒老人反说老人讹诈的。世界就是这么复杂,因此,不要形成思维定势,不轻易排除各种可能,才能保持一颗平常心。

一个社会应该提倡做有节制的好人。比如遇到老人摔倒,力所能及地帮一把,等家人来了,你就该干啥干啥。没必要显得特别热情,非要送到医院再垫付医药费之类的。遇到美女问路,告诉人家怎么走就行了,也没必要大晚上一定要送人家回家。这样做好事的分寸对谁都有利。提倡把路人当亲人是要坏事的。

我从不相信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相反,大多数情况下,群众“不明真相”却是一种常态。而且,群众的情绪非常容易被鼓动甚至操纵,并形成强大的自我肯定,这种自我肯定在不断暗示个体放弃思考,与主流意见合流。这时,要保持独立和理性,需要摆脱这种所谓的自我肯定,回归判断是非的常识、证据和逻辑。

现在,既然还有那么多人依然选择相信老人讹诈,小袁就有义务出来说一声抱歉,等于澄清一下事实。总不能误导了公众之后就就此消失吧,成年人了,该承担的责任必须要承担。

“打死你也白打”莫让枪支失控

□舒锐

9月20日,一段民警在派出所外持枪指向一名女子的视频在网上传开。视频显示,该民警与一女子发生口角后举枪指向女子称:“我就指你咋了?打死你也白打。”

打死岂能白打?广西枪杀孕妇的警察于2014年7月被执行死刑。法律终将对施暴者以严惩。或许“打死你也白打”只是一句气话,但其间流露的暴戾和权力傲慢,还是让人心有余悸。

当地警方昨天通报称,事发9月16日,一些民用车辆堵塞派出所出警通道和正门。值班副所长杨波涛上前阻拦,女车主辱骂民警,并朝杨怀里冲撞。杨波涛拔枪警戒,用枪指向女当事人。目前,杨波涛副所长职务被免,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取消配枪资格。

女当事人固然有错,但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警察只能在面对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下才能使用枪支。《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规定,非警务活动严禁携带、使用枪支。还规定,与他人发生个人纠纷时为不能使用枪支的明确情形。

该事件凸显人们对警枪失控的隐忧。近年来,暴恐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社会安定需要警方合理用枪。另外,警员不当用枪事件也并不少见。这在一定程度上或许是因为,目前对于警用枪支管理的规定多数为公安机关的自设规定。

警察也是人,是人就可能存在不良情绪,进而做出难以弥补的冲动行为。因此,有必要以更高位阶的立法方式明确警察用枪的权力、义务与责任,避免“擦枪走火”。

热议

师生决裂: No zuo no die 还是欠胸怀?

□胡涵

摘要 | 现代师生关系本质上是契约关系,从程序上说,导师认定学生不合格而解除合同,并非大不了的事。但是,教师所拥有的社会地位和话语权,一般而言都要超出学生。教师的一句责骂,则可能影响到学生的前程。

9月21日,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孙家洲发在朋友圈里一封师徒绝交信——硕士生郝相赫在朋友圈内“对阎步克先生韩树峰先生无端嘲讽”,加上此前“在微信上屡屡发表攻击他人的言论”,因此,孙家洲决定断绝与郝相赫的师生关系。

尽管此事已进展到“学生言辞恳切道歉”,但俨然已成为公众事件被议论。

孙教授写这封公开信,颇似当年唐僧“休”孙悟空。按理说,一个硕士新生的攻击,当不至于会对阎、韩的声誉造成多少影响。孙教授为何如此大动肝火?原因不难解释:试想,弟子整日挑衅同行老友,导师面子上怎么挂得住?因此,孙家洲解除师生关系的行为,得到了很多人的理解。但理解并

不等于赞同这种方式。公开宣布决裂,恐怕稍微极端了一些,并不符合宽容的师生伦理。

现代师生关系本质上是契约关系,从程序上说,导师认定学生不合格而解除合同,并非大不了的事。导师学生互选制,提供了如此作为的规则空间。但是,教师所拥有的社会地位和话语权,一般而言都要超出学生。这意味着师生之间的争执是不对等的,学生可以口无遮拦,无关大局,但教师的一句责骂,则可能影响到学生的前程。果然,在郝相赫随后的回应中,称“拜公开信所赐,我的名誉受到很大伤害,原先在北京考博的计划也完全泡汤”。

孙教授的公开信,从程序和逻辑上并

无问题,却不大合师生间的伦理。作为导师,孙家洲应当一方面劝阻学生,另一方面保护郝免于围攻,为其解围。从孙家洲的公开信看,他也确实曾多次劝导弟子,但始终没有回应。这的确可气,但在最终的处理上,孙教授是否该有更平和更有风度的选择?

此事也让我想起一个知名公案:钱钟书在清华本科毕业后,清华曾想让其留下来读研究员,钱却说,“整个清华没有一个教授有资格充当钱某人的导师”。比起郝,钱钟书得罪的人更多。如果钱钟书因此就被发公开信责骂,他的学术生涯可能就要改写了。因此,在这一场口水战里,导师和学生都应各自反思。

漫话



“惠民”

常被诟病乱收费的银行业出现一缕新风。招商银行宣布9月21日起该行所有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境内转账业务,包括同城、跨城、同行、跨行,均享受零费率,成为率先宣布对所有个人客户实行网上转账全部免费的银行。

长期以来,名目繁多的银行收费饱受公众诟病。由于垄断导致银行与公众之间的话语权不对等,增加收费时积极主动,减少收费时推三阻四,设置各种限制条件,不愿放弃收费项目,是不少商业银行的通病。招商银行敢为人先,希望其他银行尤其国有大行也能够拿出决心步人后尘。 新华社发

女友和妈落水先救谁? 快有官方答案了

“我和你妈同时落水,你先救谁?”当女友问这个问题时,男生终于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听国家的。9月20日,这个令广大男性头痛的“千古难题”出现在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中,稍有不同的是,女友

和母亲面临火灾而不是落水,但救人逻辑是一样的:“先救女友还是先救母亲?”

试卷中该题出现在多项选择中,“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其中的C选项为“甲在火灾之际,能救出母

有任何法律关系所以要先救母亲,谁知道现在又会怎么说。

彭新林(刑法学教授):对母亲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也有能力救助,对女友只有道义上而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所以如果先救其母,女友死亡的,不构成犯罪,反之,如果先救女友而母亲死亡的,构成不作为犯罪。

丁一元(律师):对母亲有赡养义务,不救则涉嫌遗弃罪,而对女友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

虽有义务,无能力救助也不犯罪

蒋一凡(律师):不作为犯罪必须以行为人负有特定义务为前提,但负有义务最终没做到,并不代表构成犯罪,也有可能是难度太大或能力不济。

@EmersonChu:显然不构成不作为犯罪,否则就违反了生命平等的原则。

@林润_tommy:这没有争议啊,这属于义务冲突,救谁都不违法,但是你如果一个都不救就构成了不作为犯罪。我今年也

亲,但为救出女友而未救出母亲。如无排除犯罪的事由,甲构成不作为犯罪”。C选项是否正确,还有待最终的正确答案,但各路法学专家和网友已纷纷给出不同见解。

考了,在考场上差点笑出来,命题人脑洞太大了。

前提是你得有女友啊

@天津气象爱好者:前提是你得有女朋友。

@杨爽 Norton:女友:你听国家的就跟你分手

@CHN药丸:当然先救女友了,因为这种话基本都是女友问的。

这样的题目也许就不该出

@Jaackie_Lee:专家无聊,出这题没有意义,成天拿钱不干正事。

某法学教授:司法考试根本不该出现这种漏洞百出的题目。

极客君:这个问题就是个“伪命题”,立场不同,回答也就不同。现实生活中的落水难题远非简单的先救谁的问题,要考虑到现场的各种情况,这个“千古难题”,也绝不是司法考试中的条款可以解释、回答。(网友观点来自新浪微博)

根据实际情况施救,不构成犯罪

@今天365:谁离我近就先救谁,难道要我绕过离我近的先去救远的?

@丹浚_悟空:谁更有希望活下去的,我就救谁!

@-加哥:答案十几年前就有了:美国一男子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他选择救离他最近情况危急的。主持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情况紧急来不及思考,身体自然先做出了选择。

徐松林(刑法学教授):法律规定对近亲属包括母亲在内有救助义务,但是法律未规定当近亲属和其他的人同时遇到危险的情况下一定要救近亲属。生命权都是平等的,在两者只能选其一的情况下,不管选择救谁都会造成另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不会因为救了女友或者是路人而没有救近亲属就构成不作为的犯罪。

对母亲有法律义务,对女友则没有

@Apostate_SLK:当时讲的是母亲是近亲属因此有救助义务,而女友没有结婚没